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实验室专用材料供应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试剂耗材供应服务（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旗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南宁市旗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

